

ICS 13.200
C 5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988—2020

商务写字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2020 - 03 - 04 发布

2020 - 03 - 0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南、王玲、陈嘉明、明佳、张锐、刘颖、蒲霜、宋洁。

商务写字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务写字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机制、人员管理、场所管理、物资保障、应急保障及应急处置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商务写字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 disinfection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

3.2

预防性消毒 preventive disinfection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3.4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进行的彻底消毒。

4 工作机制

4.1 建立物业服务机构和各使用单位（业主）共同负责的疫情防控领导组织机制，建立“楼长负责制”和“法人负责制”。

4.2 “楼长”由物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主要业主单位负责人担任。

4.3 物业联合业主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明确物业服务机构和业主防控职责，落实物业和各使用单位责任。

4.4 物业服务机构牵头拟定商务写字楼疫情防控总体方案，各使用单位制定本单位防控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信息联络机制和疫情报告制度。

5 人员管理

5.1 出入管控

5.1.1 应建立人员和车辆登记制度，对所有进入商务写字楼的人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

5.1.2 进入商务写字楼所有人员应佩戴口罩。

5.1.3 进入商务写字楼的人员应进行体温检测，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拒绝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属地社区，协助送医排查。

5.1.4 物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写字楼人员流量安排好出入口数量、配备工作人员。

5.1.5 各入驻单位宜采取错峰上下班方式。

5.2 日常管理

5.2.1 物业服务机构和使用单位按照复工复产有关规定，返岗复工前，详细了解返岗员工近14日去向（行程）、个人健康状况及与病例密切接触史，全面建档、分类管理。

5.2.2 返岗后，应开展员工日常健康监测，跟踪管理。

5.2.3 少开会，少聚集。开会应佩戴口罩，交谈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

5.2.4 来访人员宜分时分批接待。

5.2.5 宜自带水杯，饮用水应当符合GB 5749的相关要求，并加热烧开。

5.2.6 应做好食堂卫生管理，楼内工作人员应采用分时就餐。

5.2.7 利用宣传栏、电子屏、业主群等平台，广泛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6 场所管理

6.1 通风要求

6.1.1 办公配套公共空间(如会议室、图书馆、游泳池、健身房等)暂不开放。若必须开放，按要求做好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工作。

6.1.2 办公场所宜采取自然通风，每日3次，每次30min以上，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

6.1.3 保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6.1.4 采用空调通风系统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

b) 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

c) 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应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

2)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

3) 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

4)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

d) 当空调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时，应开门或开窗，确保空气流通。

6.2 清洁消毒

6.2.1 每日对食堂（餐厅）、垃圾桶、垃圾存放点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毒。

6.2.2 对公共区域的台面、按键、扶手、把手、开关、水龙头、座椅等进出人员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每日不少于3次。

6.2.3 用有效氯浓度为250 mg/L-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地面、墙壁进行预防性消毒。

6.3 卫生间管理

6.3.1 确保空气流通。

6.3.2 每日定时进行卫生清洁，保持地面、墙壁清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污物积累。

6.3.3 用有效氯浓度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对公共台面、洗手池、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或喷洒，30 min后用清水洗净。

6.3.4 应配备洗手设施，确保洗手盆、地漏等水封隔离效果。

6.4 电梯管理

6.4.1 应建立电梯巡查和消毒记录台账。

6.4.2 采取局部消毒和全面消毒交替进行的方式，适当提高电梯消毒频次。厢式电梯的地面和侧壁每日消毒2次，电梯按钮和自动扶梯扶手每日不少于3次。

6.4.3 轿厢内安装有通风设备的，应保持开启。轿厢内没有安装通风设备的，应结合消毒工作定期打开轿厢门进行通风换气。

6.4.4 发现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停止电梯运行，按照终末消毒要求进行处置。

6.4.5 宜少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口罩。

6.5 垃圾处理

6.5.1 应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

6.5.2 垃圾应及时清运。每天使用有效氯浓度为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及周边墙面、地面进行消毒。

7 应急保障

7.1 开展消毒人员和体温检测人员培训，提升处置能力。

7.2 应预备一定的应急区域作为临时隔离场所。

8 物资保障

8.1 物业服务机构和各使用单位（业主）应配置所需的消毒剂、洗手液（肥皂）、纸巾、体温枪、体温计、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8.2 临时隔离场所应配备医用外科口罩、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和一定数量隔离衣、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橡胶手套、防护面屏等。

9 应急处置

9.1 商务写字楼内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人员后，应佩戴口罩，做好防护，送临时隔离场所，物业服务机构和各使用单位（业主）应立即报告辖区乡镇（街道）政府、相关医疗机构和主管部门，安排送发热门诊排查诊断。

9.2 物业服务机构和各使用单位（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对本楼栋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群开展排查、隔离。

9.3 物业服务机构和各使用单位（业主）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对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工作活动场所及所使用的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本标准发布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有新要求，按其要求执行。
